

证券代码：000586

证券简称：汇源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05月0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0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05日（星期日）15：00至2019年05月06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**现场会议地点：**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。

3. **会议召开方式：**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**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5. **现场会议主持人：**何波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数为41,335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685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数为41,239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19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,代表股份数为95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41,27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9%;

反对6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;

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1,27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8%;

反对6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2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41,2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9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8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2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9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8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2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9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8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2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9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8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2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9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2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8%；

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科星律师、李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